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浮选助剂分装复配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赛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赛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浮选助剂分装复配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泾渭十路 38号,本次变动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通过增加年工作时间,将浮选捕收剂产能由 2500t/a 增加至 3300t/a,同时利用厂内原设备及原产线产生的亚磷酸作为铁抑制剂原料进行混合,生产铁抑制剂 240t/a。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劳动定员,新增生活污水依托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 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混合及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通过现有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包装桶回用于成品包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 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八、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0月23日